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4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9点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同步进行视频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口头、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7名，其中董事长袁永刚先生，董事刘文清先生，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吕虹女士、周考文先生以视频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至 10.19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夏茂青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账、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6%。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与合作机会,进一步提升对外投资能力,促进公司资产优化增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与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兴集团有限

公司、章四海、东莞市欣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基金设立、出资、退出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